

# 廉政案例

- 某機關督導員甲及約聘人員乙，先預借公款承辦「勞安」暨「觀摩」活動，明知此2活動性質不同，經費不得相互流通，且應據實以支出憑證辦理核銷轉正，並繳回結餘經費，惟活動均未依計畫流程書進行，甲、乙二人巧立名目，偽填小吃店、商行免用發票收據、講師費簽收領據等不實單據簽報核銷，共同侵占結餘款新臺幣11萬7,781元。
- 公務員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【貪污治罪條例§4 I (5)】
- 資料出處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廉政指引

海巡署廉政檢舉專線02-22399241



海巡署東南沙分署

